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6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66.67万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1.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3-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允能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兴业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源投资”）以及青源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青丰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000001767	存续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7950050	存续
广州启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91337-050	存续
广州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61058-050	存续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634402063	本次注销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668110112	存续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400002247	存续
青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200002248	存续
浙江青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900002249	存续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66811010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代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及“消费者数据中台及信息化能力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原募集资金用途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634402063	消费者数据中台及信息化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完成，且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